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温县第三方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6】46号

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乙方：国兴中盛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焦作市温县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合 同

甲方（聘请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乙方（服务方）：国兴中盛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秉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第三方专家技术团队，开展温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编号：温交易【2026】46号）技术服务事宜，经充分磋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履行。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第三方技术团队提供大气污染治理服务，乙方为中标单位，双方权利义务依本合同确定。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温县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辅助温县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常态化管控和攻坚任务，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一）监控数据服务

驻场技术人员实时紧盯空气质量、污染源在线等监测数据，利用监测体系快速反应且指向性明确的特点，及时掌握区域数据异常情况，并在第一时间将异常情况反馈至项目负责人处，由项目负责人快速统筹处理，及时消除异常情况，保障空气质量。

（二）实时调度服务

通过“时保日、日保月、月保年”的工作机制，对监测数据实时研判、分析，结合温县各类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及现场巡查情况，提出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运用微信平台实时调度，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微信群，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管控、排查工作，并定期跟踪督导，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的精细化管理。

（三）预测预报服务

安排专业技术分析人员，预报今日及未来一周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污染形势，主要包括预测未来气象变化、扩散条件、污染等级等，并根据预测结果提出管控方向。

（四）研判会商服务

根据主管部门环境监管需要，及时开展研判会商会议，利用国、省、市、乡镇（街道）监测数据、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等对温县空气质量及变化规律进行研判分析，提出

针对性管控建议，避免工作措施不到位导致被省市约谈、通报。

（五）分析报告服务

利用国、省、市、乡镇（街道）监测空气质量、在线污染源、网格化系统、气象信息等多维数据进行整合，对温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分析，并提供日报、周报、月报等常规报告以及重污染过程分析、复盘总结专项报告等。

（六）现场巡查服务

围绕城区，针对现有在线监测系统推送的异常信息或异常高值数据，派遣现场巡查人员对相关点位周边进行现场排查并对污染来源进行定位，并将现场照片及巡查记录上报，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问题进行闭环处理，降低其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的影响。

（七）城区污染源地图制作服务

对省控站点位周边3公里范围进行日常重点巡查，对主要道路、重点建筑工地、企业、垃圾焚烧、餐饮油烟、散乱污等各类污染源进行调查取证，查找区域内的污染排放单位，更新大气污染源台账，制作城区污染源地图，要求分类标记记录，通过与相关部门定期会商，对污染状态的污染单位进行强力监管、整改，逐一消除区域内的污染

源，真正减少区域内部大气污染排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八）激光雷达分析调度服务

利用温县现有激光雷达监测，开展实时调度与分析工作，实时盯守雷达监测情况，发现异常第一时间调度相关单位进行排查与处理，及时消除污染源，避免长时间影响空气质量状况。

（九）便携式移动监测服务

提供便携式监测便携式颗粒物、气态污染物检测仪等设备，由大气污染源管控作业人员携带便携式检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内污染源进行辅助巡查服务，为锁定污染源提供实时依据，达到主城区网格精准锁源、重点排查清源的目的。

（十）无人机巡航监测服务

根据空气质量形势与变化规律，提供无人机智能监测服务，要求每月不低于4天，达到高空观测、巡航监测、现场取证等目的，为现场巡源和污染源取证提供依据，形成航拍监测报告，达到精准溯源的目的。

（十一）VOCs走航监测服务

夏季开展3次VOCs走航监测，累计不低于9天，通过对温县重点污染区域、重点企业、涉VOCs企业开展定点

分析，准确掌握VOCs特征因子排放情况，快速锁定疑似污染排放源头企业，提出整改建议，形成监测报告，达到精准执法和整治的效果。

（十二）空气六因子走航监测服务

每年开展3次空气六因子走航，累计不低于15天，快速摸排温县某一区域、某一点位O₃、CO、SO₂、NO_x、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情况，根据污染物的分布情况、问题区域、问题企业及问题点位进行准确的诊断和评估，锁定重点污染源，掌握区域污染全貌，并提出整改建议，形成监测报告，达到消除污染因子的效果。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2518000.00），该价款为固定含税总价。

2.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付款

1.本项目结算总费用不超过中标合同总价，结算费用分为月度服务费和年度服务费，月度服务费占合同总价的90%，年度服务费占合同总价的10%。

2.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內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755400.00）；

3.月度服务费支付：甲方根据约定的考核办法每月完成考核后，按月支付月度服务费，每月应付服务费=合同总价×90%÷12×当月考核支付系数；支付时优先等额冲抵预付款，预付款全部冲抵完毕后，再支付剩余月度费用。

4.年度服务费支付：合同期满，甲方参考月度考核标准，结合全年12次月度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若年度综合考核得分≥85分（三级及以上），甲方在年度考核完成后1个月內，将年度服务费和月度服务费结余款项（如有）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85分，合同剩余结余款项不予支付。

5.甲方组织考核打分，考核结果书面告知乙方，作为费用支付凭证。

6.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甲方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完成款项拨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兴中盛有限公司

账 号：8111101011701285585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甲乙双方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乙方承诺上述账户为本合同唯一合法收款账户，保证账户信息真实、准确、稳定；若需变更收款账户，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虚假，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导致付款错误、失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合法、合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或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考核办法

1.考核依据

考核实行百分制，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12项技术服务内容开展。

2.考核周期

实行月度考核+年度综合考核双机制：月度考核每月开展1次，评定当月服务等级，作为月度服务费支付依据；年度考核结合全年12次月度考核结果综合评定，作为合同结余款项支付依据。

3.服务等级与支付系数对应标准

服务等级	考核分数区间	月度支付系数	考核结果
一级	95分 (含)以上	1.20	非常优秀。在全额支付月度基准费用基础上再奖励20%
二级	90分 (含)-95分	1.10	优秀。在全额支付月度基准费用基础上再奖励10%
三级	85分 (含)-90分	1.00	合格。全额支付月度基准费用
四级	80分 (含)-85分	0.80	一般。扣减20%月度基准费用
五级	75分 (含)-80分	0.50	较差。扣减50%月度基准费用
六级	75分以下	0.30	差。扣减70%月度基准费用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不再另行计费。

2.服务期内，乙方须在甲方所在地提供驻场技术服务，配备专职技术服务人员、相关配套设备及专属服务联络方式，全程负责解答甲方服务相关问题，及时制定问题解决方案并落实处置。

3.乙方提供全天候技术服务，接到甲方服务需求后，须第一时间响应并妥善处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响应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连续2个月月度考核评定为六级（75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终止所有服务费用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赔偿；

2.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内容、拒不配合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3.因不可抗力、国家/省市级大气污染防治政策重大调整导致服务无法开展的，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不纳入违约考核。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甲方（公章）：

地址：温县黄河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0391-3828805

开户行： /

账号： /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6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13939043722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都路支行

账号：811101011701285585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6日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鼎盛大道南、青桐西路西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1号楼6层618



冯利平